

# 序

「人權」(Human Rights)，係淵源於英國自然法所導出基於自然正義的思想，並逐漸成為人類價值與尊嚴而享有的合法權利，故又稱之為基本人權。二次大戰後，人權保障已成為普世價值，不僅是國際事務中重要的一環，而且，也是法治國家任何政府體制設計與法制架構的最基本考量。

英國自然正義(Natural Justice)思想所衍生的二個原則：(一)任何人不得就自己的案件當裁判官(排除偏見原則)；(二)任何人的辯護必須應被公平地聽取(雙方聽證原則)，即變成美國正當法律程序(due process of law)的基本原則。

正當法律程序的目的，是禁止政府未經正當的手續就剝奪人民的生命、自由和財產。它不僅涉及正當法律程序限制和保障的對象、內容，也涉及程序正當性的標準。由此可見，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不僅思想淵源相同，而且，兩者也具有相互表裡及依存的關係，即人權保障通過正當法律程序予以表現，而正當法律程序則以人權保障作為實質內容。換言之，人權保障是衡量正當法律程序的標準之一，正當法律程序更是人權保障的基本手段。

考試院會已決議，自民國一百年起，警察特考採雙軌制，並增設「警察情境實務」的科目，且將「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」列為該科目的命題範圍，期以測試考生從實務個案情境設計的問題中，活化運用教育或訓練所學的理論，並基此探討、歸納、推演與分析問題發生的前因後果，進而提出問題解決構想的能力。

解析此種「警察情境實務」的題目，宜以「情境摘述」、「問題界定」、「解決方案的理論基礎」、「解決方案研擬」、「結論」為主要的步驟。本書即在提供讀者準備「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」有關解決方案理論基礎的參考。

由於本書是在百忙中匆促編撰而成，疏漏在所難免，至盼熱心讀者，不吝隨時惠予賜正。

羅傳賢 謹識  
2010年10月